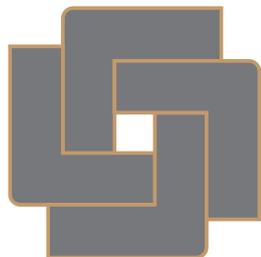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LAMTEX HOLDINGS LT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041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建議按顧問協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顧問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日，本公司與顧問訂立顧問協議，據此，本公司委聘顧問提供顧問服務。作為顧問服務之代價，本公司同意發行86,000,000份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附有以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4港元之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合共86,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之權利。認購權將可自認購權證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內獲行使。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總數將為86,000,000股，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9%及(ii)經認股權證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72%。

發行認股權證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會尋求將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顧問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
(2) 顧問(作為服務提供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顧問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士。

顧問協議的服務期限

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6)個月。

主體事項

根據顧問協議，顧問須(其中包括)(i)於六(6)個月期間提供融資服務及協助本公司物色合適投資者作不少於500,000,000港元融資；(ii)就併購提供顧問服務。

顧問服務費用

本公司同意根據顧問協議條款就顧問所提供的融資服務及顧問服務發行可兌換為86,000,000股新股份的認股權證。顧問服務費用乃計及類似項目的融資服務及顧問服務費用經雙方公平磋商而釐定。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顧問。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顧問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認股權證的發行人

本公司

認股權證數目

可行使以兌換為86,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的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行使價

認股權證行使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4港元，惟或會因股份合併及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按較市價折讓超過20%的價格發行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等若干事項而作出調整。

認股權證行使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4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即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65港元溢價約50.94%；及(ii)股份於緊接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53港元溢價約58.10%。

上述認股權證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與顧問考慮股份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認股權證之條款(包括認股權證行使價)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先決條件

本公司發行認股權證須待以下各條件(均無可能被豁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顧問已為本公司完成不少於500,000,000港元的融資；
- (b) 完成已落實；
- (c) 聯交所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d) 股東(有權投票且無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向相關顧問發行認股權證及於根據認股權證文據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權後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決議案。

倘(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顧問協定之較後日期)上述條件(c)及(d)未能達成，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與顧問協定之較後日期)上述條件(a)未能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及成為無效，而訂約各方於協議中的一切責任將會解除，惟事先違反協議的責任則作別論。

認股權證股份之地位

於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於各方面與於認股權證有關持有人名字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中登記為有關認股權證股份持有人之有關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行使期

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按認股權證行使價認購一(1)股認股權證股份，且按認股權證配售價發行。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起計36個月期間內隨時行使。於繳足及配發後，認股權證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可按100,000份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轉讓。倘向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轉讓認股權證，將需要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事先書面批准。本公司承諾遵守有關上市規則，並在任何認股權證承配人向須作出披露的其他人士轉讓任何認股權上市規則，並在向須作出披露的其他人士轉讓任何認股權證時發出所需公佈(如適用)。

建議發行的認股權證總數為86,000,000份。倘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將發行合共86,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可予調整)，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及(ii)因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2%。

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投票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不會因其身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享有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認股權證持有人不會享有參與本公司任何分派及／或其他證券發售的權利。

認股權證持有人在本公司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於認股權證的認購期內清盤，則認股權證所附帶的一切未行使認購權將會失效，惟在自願清盤的情況下，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於通過批准清盤的決議案後六個星期內，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

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特別授權

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須配發及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不會尋求將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配售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完成認股權證配售以及全面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時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股權證配售完成後 及假設認股權證所附 認購權獲全面行使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China Force Enterprises Inc. (附註1)	392,982,456	22.61	392,982,456	21.55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299,498,421	17.23	299,498,421	16.42
陳臻瑞	205,081,508	11.80	205,081,508	11.24
公眾股東	840,396,650	48.36	840,396,650	46.07
顧問	—	—	86,000,000	4.72
總計	<u>1,737,959,035</u>	<u>100.00</u>	<u>1,823,959,035</u>	<u>100.00</u>

附註：

1. 392,982,456股股份由China Force Enterprises Inc.持有，該公司由Glory G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Glory G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Legit Ability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吳曉林先生之舅母沈靜女士全資擁有。
2. 299,498,421股股份由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0)持有。

有關本公司及顧問的資料

本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證券經紀及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物業投資、貸款融資服務以及電子產品買賣及生產。

顧問

顧問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香港等地從事提供融資及顧問服務業務。其於股本籌資、併購及項目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顧問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第三方。

訂立顧問協議及認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顧問協議就潛在收購為本公司提供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之絕佳機會。顧問為於中國及香港專注于股本籌資、併購及項目融資的專業人士，在金融領域積累大量的專業知識及人脈。顧問將透過提供發展策略、商業合作機會、相關收購目標及關係網絡的方式協助本公司。特別是，顧問將透過提供顧問服務協助專案小組實現業績目標。

本公司期望透過收購區塊鏈技術、商業物業投資及保理業務等方式，擴大本集團業務，實現本公司的業務多元化。董事認為，顧問協議將促進本公司於完成融資後的未來增長及發展。

發行認股權證並不會直接影響本公司的現金流量，及並無即時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且倘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將有利於藉著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而推動本公司業務多元化的長遠發展。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顧問協議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已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 淨額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於 本公告日期的 實際用途
二零一八年 三月八日及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九日	以每股配售股 份0.43港元之 配售價配售 170,000,000股 新股份	約70,540,000 港元	約49,000,000港元用 於發展新業務， 而剩下結餘用於 一般營運資金	約30,000,000港元投 資於酒店管理業 務；約20,000,000 港元用作可能 收購物業投資 的按金及；約 9,150,000港元用 於本集團的營運 開支。結餘的剩 餘部分尚未動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發行認股權證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因認股權證獲行使而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據董事所深知，概無任何股東於發行認股權證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發行認股權證的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一直普遍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4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顧問協議」	指	本公司與顧問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日訂立的顧問協議，該協議提供(i)貸款融資服務(ii)有關收購及併購之顧問服務
「顧問」	指	Kingwin Capital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並無任何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批准(其中包括)發行認股權證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因認股權證獲行使而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的必要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的特別授權，其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顧問就發行認股權證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日的認購協議
「認股權證」	指	將由本公司向顧問發行之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於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至發行日期第三週年當日(或倘為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期後之第一個營業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隨時按認股權證行使價以現金合共最多34,400,000港元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截止」	指	完成發行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行使價」	指	認股權證持有人可認購認股權證股份之初始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4港元(可予調整)
「認股權證文據」	指	構成將由本公司於認股權證截止後簽發的認股權證的單邊契據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於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後初步最多將予配發及發行的86,000,0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

「認股權證認購權」	指	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曉林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為吳曉林先生及范凱業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龍子明先生及劉湛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浪先生、陸海林博士及曾肇林先生。